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特定股东仇志斌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公司特定股东仇志斌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01,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83%)。

近日，公司收到特定股东仇志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特定股东仇志斌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仇志斌	集中竞价	2024.12.5至2024.12.11	12.93	501,600	0.288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仇志斌	合计持有股份	4,763,000	2.7378%	4,261,400	2.4494%
	其中：直接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501,600	0.2883%	0	0

直接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份	0	0	0	0
间接持有股份	4,261,400	2.4494%	4,261,400	2.449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仇志斌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且减持的方式、数量与股份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仇志斌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